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3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宗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51,586元，及其中47,798元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463,2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05,0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689,0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02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
03 期。

04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5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6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4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